

江门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编制依据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1
第一节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升	11
第二节 优化资源供给，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6
第三节 聚焦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20
第四节 强化内涵建设，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	23
第五节 着力服务全民，构建多元终身教育体系	23
第六节 完善发展体系，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	24
第七节 推动技术赋能，促进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28
第八节 加强交流合作，助推教育教学水平提升	29
第九节 深化综合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3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3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33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34
第三节 打造教育智库	35
第四节 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35
第五节 落实督导考核问责	3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广东省教育现代化 2035》《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我市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总体目标，坚持把教育发展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教育现代化建设跨越式发展。市委、市政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举全市之力推进教育现代化。2016 年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全省率先实现教育强镇、义务教育均衡县、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100%全覆盖。

教育普及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末，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达 107.06%，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 52.94%，普惠性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 85.46%；小学、初中入学率保持 100%，异地务工随迁子女入读小学、初中公办学校分别达 81.8%、78.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8.82%。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服务体系，

特殊教育全面普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119.4%。加快特殊学校标准化建设,三区四市(30 万人口以上)特殊学校全覆盖。创建社区教育试验区,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乡镇(街道)社区学校覆盖面达 92.2%。推进集团化办学,成立教育集团 54 个,发挥优质品牌效应,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新建学校整体发展。新增高职院校 3 所,五邑大学立项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广东省示范性高职院校。

教育内涵发展成果显著。大力推进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编写使用《中国梦·我的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读本》(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丛书),形成思政教育“江门经验”。成功创建 3 所“全国文明校园”、1 个“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6 所“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13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11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排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61 所“全国足球特色学校”。

教育结构调整成效突出。实施“三区一市”中小学布局规划,出台《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推进标准化学校和规范化幼儿园建设,实施“三二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全市新建学校 29 所,新增学位 5.26 万个。加大教育结构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普职教育协调发展,推进“中高职衔接”“专本贯通”,技术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显著提升。

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高中阶段学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

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全市 38 所中小学与港澳学校结为姊妹学校。

教育信息化建设上新水平。实施“教育宽带网络提速工程”，全市教育城域网接入互联网带宽 1.6G，完成城镇中小学接入宽带不低于 500M，其他学校不低于 100M，完成 IPv6 网络升级改造。中小学校（含教学点）拥有多媒体教室 100%，多媒体教室占总教室数 98%。建成江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江门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全市建设省级信息化中心学校 31 所，省级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 8 个。

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教育经费投入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全市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 578.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达 452.22 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8%和 9.5%。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不断完善，累计划拨资助资金约 8.37 亿元，资助学生 53.78 万人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新建基础教育学校校舍 114.17 万平方米。教师队伍素质不断优化，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4.72%，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79.81%、95.66%，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18.09%。全市基础教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名师 1 名，教育部领航名师 1 名，省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38 名，省特级教师 58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教师 34 名，省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20 名。

教育贡献度显著提升。“十三五”期末，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8.65%，普通高考本科入围率提高到 6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2.2 年，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4.2 年。建立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个，服务五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影响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时期全市教育发展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尚未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一是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进程不协调，东、西部差距较大，全市 70% 的省、市级“名师”集中在市直和东部三区一市，西部地区整体教学能力急需提升。二是教育教学质量距离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不小差距，优秀示范性学校建设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优质公办学位供给不足，教学教研水平有待提高。三是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结构未能完全适应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除小学外其他学段专任教师学历水平未达省的标准要求，小学学科教师缺额率偏高。四是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待加强，产教融合机制不够健全，校企合作参与度不高。五是基础教育投入仍需进一步加大，“十三五”期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年均增长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约 3 个百分点。

表 1 江门市“十三五”教育事业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类型	序号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	1	在园幼儿人数（万人）	15	14.9
	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	107.06

类型	序号	指标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 完成情况
九年义务教育	3	小学在校生（万人）	35	35.5
	4	小学入学率（%）	100	100
	5	初中在校生（万人）	15	14.6
	6	初中入学率（%）	100	100
	7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	99.22
高中阶段教育	8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8	8.2
	9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98	98.82
	10	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90	95.5
特殊教育	11	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人）	900	1078
	12	“三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7	119.4
高等教育	13	普通高校在校生（万人）	3	6.17
	14	成人高校在校生（万人）	1.4	6.1
	1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5	58.65
人力资源开发	16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1	14.2
	1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20-59岁）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2.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近年来，中央、省、市密集出台一系列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政策文件，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各学段，决策力度之大、范围之广前所未有。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目标任务，发展更公平、质量更高的教育。

人民对教育要求更有质量更具特色。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广大人民群众对接受高质量教育、选择多元化、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盘活各类教育资源存量，做优教育资源增量，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更有质量、更具特色、更加多元的公共教育服务，迫切需要全面深化改革，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在学校办学、人才培养、教育评价、制度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充分激发办学活力，不断增强民众对教育改革成果的获得感。

技术变革要求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正发生深刻变革，教育必须直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教学环境、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师生关系、管理与评价方式等方面系统性、根本性变革，加速推进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技术创新，有效适应技术变革带来的挑战，更好地培养适应未来需要的人才。

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区域优势逐渐凸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教育和人才高地”，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教育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工程，要抓住这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紧密对接融入大湾区发展，提升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市委“1+6+3”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优质教育需求为着力点，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增强人民在教育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教育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优化教育结构体系，破解基础条件约束和体制机制障碍，

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将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中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教育发展与安全保障，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编制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

2.相关政策文件。《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教育现代化 203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制度更完善、结构更优化、保障更全面、服务更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人口综合素质明

显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现代化、教育综合实力争先进位，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教育新高地。

到 2025 年，我市新（改、扩）建一批优质公办学校，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11 万个；创建 3~5 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10 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培育 30 所市级优质示范初中，10 所优质普通高中。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¹成果进一步巩固，乡镇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100%，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 95%以上，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100%以上。缩小义务教育校际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以上。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

职业教育质量显著提高。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与我市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新（扩、迁）建 3~5 所职业（技工）院校，创建一批省级以上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双精准”²专业，参加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进入全省前列，职业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

高等教育规模质量同步提升。积极引入优质教育资源，力争引进 1~2 所国内外一流大学到江门合作办学，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支持我市高等院校建设更多的国内省内一流高水平学科，推动五邑大学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教师队伍素质全面增强。幼儿园专科以上学历教师占专任教

1 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达到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达到 80%以上。

2 “双精准”：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

师比例达到 98%，小学和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分别达到 93%和 98%，高中阶段学校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25%，高职院校硕士以上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68%以上，本科高校博士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48%以上。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³比例达到 65%以上。教师队伍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能力明显提升，基本支撑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

对外交流合作更富成效。认真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积极对接和引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全方位开展教育交流合作，构建大湾区特色交流合作格局。进一步发挥“中国侨都”优势，不断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以及华侨华人聚集地区的国际交流互动，提升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表 2 江门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型	序号	指标	2020 年数值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属性
学前教育	1	在园幼儿（万人）	14.94	16	16.5	预期性
	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7.06	> 100	> 100	预期性
	3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84.72	96	98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4	在校生（万人）	50.05	53	55	预期性
	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11	97.3	97.5	约束性
	6	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119.4	> 100	> 100	预期性
	7	小学入学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8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9.81	91	93	预期性

3 “双师型”教师：是指“双证”教师或“双职称”教师，即“教师+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

	9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5.66	98	>98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	10	在校生（万人）	13.1	14.5	16	预期性
	11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98.82	98.95	>99	预期性
	12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8.09	>23	25	预期性
职业教育	13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2.2	5	10	预期性
	14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0.1	63	65	预期性
	15	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所）	0	0	2	预期性
	16	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个）	0	0	12	预期性
高等教育	17	普通高校在校生（万人）	6.17	9	10	预期性
	18	成人高校在校生（万人）	6.1	6.5	7	预期性
	19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8.65	65	69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2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2	12.5	12.8	约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升

1.构建一体化立德树人工作体系。强化学校全体教职工育人意识，构建以育人为导向的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队伍建设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深化团教合作，把立德树人贯穿各学段各学科各专业，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到日常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各类教育实践活动。坚持育人为本，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结合课程标准、学科特点、教学内容，有机融合思想道德教育，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和成长规律，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情怀。坚持“五育并举”，扎实推进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评价工作。充分发挥江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德育工作研究指导，建立各学段德

育工作中心和专业化团队。认真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动中小学校全面制订工作方案，每年评选一批德育工作品牌、优秀案例及课程。到 2025 年，实现全市中小学校“一校一方案”，形成“一年一品牌”的德育工作机制，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发展的工作体系。

2.实施“铸魂育人”工程。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学校首要工作任务，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开齐开好思政课，学校平均每周不少于 2 课时，全面推进课程思政⁴，在各学段各学科的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发挥五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在思政课示范带头作用和资源优势，每年培育和选树一批高质量高水平高层次的优质思政精品课程，培养和选树一批思政教育名教师，创建一批思政教育先进示范学校。坚持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校园文化建设，抓好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党的知识进课堂。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用活用好江门侨乡红色资源，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模式，厚植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的情怀，引导学生感党恩听党话，坚定跟党走。

3.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工作。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培养和引导学生热爱体育运动。注重教体融合，推进学前教育与小学，小学与初中体育教学相衔接，实施体育师资

⁴ 课程思政：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配备、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证中小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锻炼，确保每天30分钟大课间活动，培养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55%以上。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推进校园足球和游泳等项目普及，开展传统、优势、民族、特色运动项目。到2025年，建成100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打造一批国家级排球、篮球等体育项目特色品牌。大力推进中华武术进校园，在全市中小小学校建立各学段武术项目训练体系，打造一批武术示范学校。加强健康教育，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提升学生健康素质。充实配足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和卫生室（保健室）人员，改善学校卫生基础条件。积极防控学生近视、肥胖、营养不良、脊柱侧弯等多发病，做好学校传染病的预防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危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4.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和艺术建设，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配足配齐艺术教师，开足开齐美育课程，帮助学生培养艺术爱好，掌握1~2项艺术技能。建立健全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机制，以课堂教学为中心，以书法、合唱、民乐等项目为重点，每年举办系列主题艺术展演活动，带动全市中小小学校美育工作的普及提升，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加快推进中小幼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建成不少于100所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发扬光大蔡李佛拳、咏春拳、狮艺等传统文化，注重培育具有侨乡特色的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加强侨乡红色历史和侨乡优秀文化教育，引导师生学习高雅

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

5.加强劳动教育实践。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实施机制。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加强高校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到2025年，创建100所市级以上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及实践基地，每年培育和遴选一批劳动教育优秀案例及课程。

6.加强青少年法治和安全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增加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内容、课程、师资队伍等方面建设。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完善学生军训工作，提升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7.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构建社会共育机制，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建，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协同育人实效。全面落实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创建100所示范性家长学校。密切家校沟通联系，推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融入家庭教育。学校建立学生家访普访工作制度，及时掌握每个学生家庭教育情

况，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形成育人合力。

8.加强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充分发挥江门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牵头统筹作用，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语言文化传承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搭建线上线下互动平台，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系列活动，提升“少年中国说”品牌影响力，加强与港澳台及海外华裔青少年的语言文化交流，借助侨乡优势，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联结华侨华人交流合作的语言文化平台。

9.建立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科学技术教育机制。在校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纳入日常教学工作，完善科学教师配备与培养机制、课程设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教学保障体系，建立学校科学教育考核机制。指导中小学校利用科技类博物馆、青少年宫、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和科技创新教育活动，支持和引导在校学生参加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

专栏 1：实施青少年学生素质提升工程

1.建设思政精品课程。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全市中小学校每年实现“一校一精品课例”“一班一优质课例”，评选一批思政优质精品课程，打造一批思政名师，创建一批思政示范学校。开齐开好思政课，平均每周不少于2课时。

2.开足开齐体育、健康、美育课程，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

时校园体育锻炼，确保每天 30 分钟大课间活动，培养学生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和艺术技能。

3.成果展示。每年举办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等成果展示活动，总结和推广经验成果，加强工作交流。

4.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到 2025 年，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全市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5%以上。

5.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2023 年前完成全市课室灯光照明改造，每年学生近视率下降 0.5%。

6.开展劳动教育周主题教育活动。每年 5 月 1 日后的第二周作为全市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周，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劳动技能展示和比赛。

第二节 优化资源供给，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实施学位扩容工程。以增加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为重点，加快推进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建设，以城镇住宅小区、城市发展新区、老城改造区、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集区、产业聚集区、商业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布局学校建设，科学编制“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到 2025 年，实现学位供给总体平衡和布局结构合理，力争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超 11 万个。统筹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在中心城区新（改、扩）建 1 所普通高中，新增 1 所艺术特色中学。

专栏 2：实施学位扩容工程

1.到 2025 年，实现学位供给总体平衡和布局结构合理，力争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11.7 万个，其中幼儿园 1 万个、义务教育 9.6 万个、普通高中 1.1 万个。

2.推进普通高中提质扩容建设，完成江门市第一中学、棠下中

学、恩平市恩城中学等改扩建工程；在中心城区新（改、扩）建1所普通高中，新增1所艺术特色中学；启动恩平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

2.实施结对帮扶。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全面整合各级各类优质资源，建立县与县、教研机构与教研机构、学校与学校三类结对关系，蓬江区及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帮扶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的乡镇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统筹兼顾城区中小学校，以提高中小学校长的教育管理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科研能力为核心，推动西部基础教育加快发展。东、西部每年分别派出不少于120名优秀教师开展双向交流，全面提升西部师资水平。落实省帮扶工作，与珠海市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等建立结对关系。

3.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开展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工作，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建设，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理顺资产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幼儿园办园体制，将其办成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扩大公办幼儿园总量。到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10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以上。落实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以科学组织实施幼儿园一日活动为抓手，加强幼儿园业务指导，强化课程建设与质量管理。加强幼儿园科学保教，扎实推进我市广东省学前

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和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项目建设。

专栏 3：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工程

1.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到 2025 年，“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乡镇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100%；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10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以上。

2.开展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工作，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 2024 年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台山市、开平市 2025 年创建，恩平市 2026 年创建。

4.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学校“大校额”和超标准班额问题。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办好办强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实现全市乡镇（不含街道）建有 1 所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优化调整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机制。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开展义务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测，培育义务教育教学示范校，推动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建设 1~2 所专门学校，为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专栏 4：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稳步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力争推动鹤山市 2025 年创建成功，蓬江区、新会区 2028 年开展创建，江海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2030 年开展创建。

2.强化义务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测结果运用，各县（市、区）培育 2 所优质示范初中，推动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

5.深化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建立“市域统筹、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全面提高县域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促进县域高中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建立全市高中阶段教育统筹招生工作机制，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市、县两级充分整合资源，大力培育10所优质高中。加快推进培优工作，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实施新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具有侨乡特色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课程体系，因校因生制宜推行选课走班。在普通高中一年级开设专门的生涯教育课程，提高学生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和终身发展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特色高中，形成布局合理、质量优良、各具特色的普通高中教育格局，遴选设立一批普通高中课改试验区、特色示范校，探索有效推进课程改革的实践模式。推进特色示范高中创建工作，到2025年，力争建成3~5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

专栏 5：推进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1.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办学条件建设，保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9%以上。

2.遴选特色示范校。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到2025年，力争建成3~5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培育10所优质高中。

6.推动特殊教育公平发展。进一步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动江海区建成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持续推进已建成特殊教育学校的达标建设，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全面实施融合教育，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

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探索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加强残疾人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设，配备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节 聚焦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1.打造大湾区职业教育高地。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动落实中高职贯通、专本衔接人才培养改革。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新（扩、迁）建3~5所职业（技工）院校，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优化地市统筹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保持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力争生均公用经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等创建高水平高职院校，支持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等省级高水平建设单位创建国家优质中职学校，推动江门市技师学院等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建成特色民办高校，加快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大湾区职业教育高地。

2.推进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围绕制造业当家战略，落实市委“六大工程”工作部署，积极构建职业教育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中配

置的新机制，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统筹规划全市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专业布局，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支持中高职院校立项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支持中职“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打造江门职教专业品牌。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建设3~5个与本地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主干专业（群），并逐步扩大主干专业（群）招生规模。

3.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实施中职学校校风学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环节，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支持职业院校全面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税费减免政策。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全面推进“1+X”证书试点，探索建立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机制。健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加快构建“中职-高职-本科”人才贯通培养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融合，提高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能力。重点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和侨都工匠，培育优秀本土专家人才队伍。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

4.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借鉴“双元制”⁵培养模式，探索“引校入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模式。进一步完善学校主体、

5 “双元制”：双元制是源于德国的一种职业培训模式，所谓双元，是指职业培训要求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经过两个场所的培训，一元是指职业学校，另一元是企业或公共事业单位等校外实训场所。

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鼓励职业学校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深入推进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华为 ICT 学院、鲲鹏学院建设。探索建立“政府+园区+企业+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各地在园区配套建设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和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业院校结合园区的产业安排相关专业（群）入驻，更好地满足学生实习实训的需求和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要。高标准建设鹤山职教中心，力争市级及以上的园区都有职业院校进驻，重点产业都有专业（群）支撑。完善产教融合支持政策，对接受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锻炼的企业进行补助，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创建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专栏 6：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1. 加快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推动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改造工程、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恩平市职教园区建设；加快建设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扩建工程、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江门校区、广州华立学院江门校区、广东华立技师学院江门校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睦洲校区等项目。

2. 推进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与地方经济发展有机衔接，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推动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职教集团、江门市新会职教集团、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教育集团等做大做强。

3.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建设 3~5 个与本地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主干专业（群），并逐步扩大招生规模；探索“引校入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模式；实施园区技能提升计划，建立园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有力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强化内涵建设，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

1.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引导和推动高校对接江门未来发展的人才需求，形成定位准确、结构优化、特色鲜明，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推动高等院校建设更多的国内省内一流高水平学科，支持五邑大学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加快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工作，争取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积极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应急管理学院建设，力争引进1~2所国内外一流大学到江门合作办学，扩大高等教育规模。

2.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支持江门高校与国内外著名大学、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研究所、联合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健全产学研合作机制，完善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以科教融合协同推进高校科教创新能力提升。支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第五节 着力服务全民，构建开放多元终身教育体系

1.健全终身教育体系。以建设学习型城市为目标，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快终身学习数字化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各类学习

资源的共建共享，不断完善满足全民终身学习需求的终身教育体系。支持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开放大学等加强覆盖城乡的终身教育网络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终身教育发展格局。

2.提升社区教育功能。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开发具有江门本土特色的社区教育文化课程。积极开展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推进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广泛组织开展乡村干部、职业农民、能工巧匠、创新创业等培训。积极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读书节”等群众性学习活动。

3.增加老年人教育供给。依托江门开放大学以及下属各县(市、区)开放大学的办学力量，构建覆盖市县镇村四级老年教育办学体系。力争2025年前建成5所示范性老年学校，全市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超全省平均水平。

第六节 完善发展体系，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

1.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建强教师党支部，落实“双带头”和“双培养”机制（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业务带头人”培育工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严把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以学习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重点，引导教师自觉依法执教、规范执教，守好

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2.选优配强校长。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和任期目标管理制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选拔校长。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库，选拔大批年轻优秀教师进入学校中层干部队伍，选拔年轻优秀中层干部进入校长队伍。建立健全校长培训体系，落实校长全员轮训制度，每名校长每5年应接受不少于450学时的培训，重点开展依法治校、专业素养、教育创新等能力培训。落实中小学校长听课听课评课制度，提升校长指导教育教学的能力。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建立能上能下的聘用机制。推动校长绩效工资改革。

3.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全面落实教师全员轮训制度，每名教师每5年接受不少于450学时培训。完善市、县、校三级培训体系，市级每年按当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量10%左右开展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县级落实教师全员培训任务，学校主要开展个性化校本研修。开展“智慧教育”与“多技术融合”两种应用模式下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员培训，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学历提升工程，到2025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8%，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93%和98%以上，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25%。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到2025年基本解决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

4.打造高水平教研队伍。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把具有教育理

论功底扎实、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一线优秀教师聘任为教研员。加强教研员专业能力培养，落实教研员全员培训和3年一周期教研能力提升研修制度，建设市县两级教研基地不少于100个。落实教研员听课评课、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制度和定期到学校任教制度，教研员在现岗位工作满5年，至少要到学校任教1年。教研员积极投身集团化办学工作，指导开展研训活动。建立教研员退出机制，对于不履行教研职责、违背教研员职业道德的教研员，应及时调离教研队伍。

5.实施教育“人才倍增”行动。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教育领军人才，积极培养本地教育名师。大力实施新强师工程，全面提升校长、教师、教研员能力素质。建立江门教育人才库，每年培养600名以上县级教学名师、100名以上市级卓越教师。“十四五”期间建设省、市、县级“三名工作室”（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分别不少于35、60、350个，市县两级教研基地不少于100个。积极对接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院校、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引进300名以上优秀青年教师。到2025年，梯次培养各类教学名师8000人以上，全市“三支队伍”（校长队伍、教师队伍、教研员队伍）专业素养明显提升，有力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6.健全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强化中小学教师发展机构内涵建设，形成市、县、校三级联动、整体推进、协同创新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加快推动市县建设特色鲜明、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中心，发挥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在本地教师培训中主阵地作用。

完善培训支撑体系，优化培训课程设置，实施培训质量监测。建立健全校本教研和培训制度，建设 30 所省、市级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充分发挥本地教育领军人才和教育专家作用，广泛开展“五邑名师大讲堂”“江门名师风采”等系列活动。健全教师专业评价体系，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7.完善教师激励保障体系。落实学校高级岗位设置比例要求，优化教师岗位设置，以专业能力和教育教学实绩为导向开展岗位竞聘工作，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教师绩效工资改革，绩效工资向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提高临聘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落实乡村教师上岗退费政策和乡村教师补贴政策，落实基础教育人才专项补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选树活动，在五邑大地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专栏 7：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

1.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到 2025 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8%，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93%和 98%，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25%。

2.实施教育“人才倍增”行动。每年按当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量 10%左右开展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培养 600 名以上县级教学名师、100 名以上市级卓越教师。“十四五”期间建设省、市、县级“三名工作室”（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分别不少于 35、60、350 个，市县两级教研基地不少于 100 个。积极对接教育部直属 6 所师范院校，引进 300 名以上优秀青年教师。到 2025 年，梯次培养各类教学名师 8000 人以上，“三支队伍”（校长队伍、教师队伍、教研员队伍）专业素养明显提升。

3.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每名教师每 5 年接受不少于 450 学时培训。

第七节 推动技术赋能，促进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1.推进教育信息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未来教育、智慧教育为导向，实施教育信息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基于 IPv6 和 5G 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高速局域网学校全覆盖和提质增速。依托“粤教翔云”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江门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推进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开展“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应用普及活动，形成智能、泛在、易用信息化环境，支撑线上线下学习融合。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丰富优质教育资源。

2.利用信息技术助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构建“互联网+”教育新形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实现信息化与立德树人全环节、全方位深度融合。规范和支持线上教育发展。全面开展智慧教研，加强教研活动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应用能力、信息意识等方面的培育，全面提升学生信息化素养。

3.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加强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和保障水平。提高网络安全技术和保障水平。执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落实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线上教育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检测和响应能力，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8：实施教育信息化创新工程

1.完成教育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基于 IPv6 和 5G 的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提速城域网光纤到学校教育宽带网带宽不低于 1G。全力推进“江门市智慧教育平台”、信息化融合创新培育推广项目、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应用普及活动。

2.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推进 5G、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推进图书馆信息化管理和“互联网+图书馆”阅读新形态。

第八节 加强交流合作，助推教育教学水平提升

1.深化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推动江门教育与香港、澳门紧密联系合作，搭建三地学校相互交流平台，鼓励更多学校结成姊妹学校，深化江港澳教育合作。支持设立港澳子弟学校（班）或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做好在我市工作生活并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基础教育保障。加强与香港、澳门以及珠三角城市高校对接，大力推动科技、文化、创业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五邑大学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西岸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合作联盟”合作，与大湾区名校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扩大招收港澳台侨学生规模。支持高职院校依托各自专业优势，积极探索与大湾区城市院校的多元化合作。

2.提升国际化交流水平。充分发挥“中国侨都”优势，依托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世界江门青年大会等载体，进一步加强与“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以及华侨华人集聚地区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五邑大学与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合作培养新型农业人才，推进广东邮电职业学院与东盟开展职业教育合作。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落户江门，大力推动本地院校与国际院校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3.积极培养国际视野人才。扩大江门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以国际视野推进教育理念、内容、方式的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双语班和国际课程班。支持优秀校长、教师到国外培训、研修，拓宽国际视野。深化各级各类学校与境外学校交换生制度，促进中外学生交流。支持本地高校教学科研骨干、高层次人才和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和业务合作，鼓励优秀学生积极参与国际大赛，提升国际交往能力，努力培养拥有国际视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

第九节 深化综合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1.推进教育评价体制改革。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实施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实施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实施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树

立科学成长观念。实施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竞相迸发。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教师“减负”责任清单，减少各类社会事务对学校的干扰。优化对学校评价督导机制。

2.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深化区域内集团化办学，将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新建学校等纳入教育集团管理，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动集团内各成员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创新跨区域集团化办学模式，市直公办学校（幼儿园）、各县（市、区）学校（幼儿园）建立教育集团或开展办学合作。支持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与珠海市及我市东部“三区一市”对接，组建跨市域、跨县域的教育集团，支援方确定至少1个优质教育集团（或1所优质学校），选派3~5名管理人员、骨干教师、教研专家等组成帮扶团队，重点帮扶受援方1所以上中小学，纳入集团成员校管理，作为当地的种子学校、中心学校、示范学校，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建立完善支持集团内各成员校之间互派管理人员双向交流、互派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建立集团化办学的经费保障机制，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给予经费支持。

3.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建立市级教师编制“周转池”，统筹调剂全市教师编制。完善教师岗位管理，按照“分别设岗，统筹用岗”的办法，优化县域内教师岗位设置。促进教师合理流动、师资力量

均衡配置。加快农村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乡村学校特聘教师计划、银龄讲学计划和定向师范生计划，在各类人才项目、职称评审、评优评先中向长期在乡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倾斜，引导优秀教师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流动。

4.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稳妥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机制。坚持教育公益性，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完善学校信息公开、财政资金、学费专用账户监管制度。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统筹管理。健全民办学校年检、督导评估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5.全面落实“双减”任务。落实减轻学生校内学业负担，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提升作业管理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支持学校开展各类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优化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全面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简称“五项管理”）督导，确保学校“双减”政策⁶落实到位。完善我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体系，依法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大力压减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规范培训行为，重点规范学科知识培训，明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加强预收费等资金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与信息共享，强化风险预警，严肃查处不符合资质、

6 “双减”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一对一”“地下”变异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培训机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切实减轻校外培训负担，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专栏 9：重点改革任务

1.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方案。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为导向，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等方面，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举措。

2.推进教师岗位管理改革。完善编制和岗位管理使用、岗位竞聘、教师交流、补充与退出等机制。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完善教师岗位管理，加强教师考核评价。

3.深化区域内集团化办学。推动跨区域集团化办学，支持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与珠海市及我市东部“三区一市”对接，组建跨市域、跨县域的教育集团。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0 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落实各级党委发展教育的领导责任和各级政府发展教育的主体责任，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议事日程。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

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健全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任务，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压实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确保校园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根据区域城镇化进程、产业布局、人口增长和流动，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教育用地需求，落实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的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强化市级统筹，结合学校布局调整、生源流动等因素动态调整各县（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编制。健全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坚持优先保障，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建立并落实全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制度和增长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调

整机制。完善教育捐赠政策，健全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投资和捐资办学的制度，积极鼓励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出资或捐资兴办教育，探索建立各种形式的公益性教育基金。加大教育资金保障力度，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要坚持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统筹用好区域平衡发展基金，支持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教育经费监督管理，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控体系。

第三节 打造教育智库

加强新型教育智库体系建设，形成包括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教育科研组织等在内的新型教育智库体系。着力服务教育决策、创新教育理论、指导教育实践、引导教育舆论。聚焦区域教育和教学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为我市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支持，为推动区域教育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智力支撑。

第四节 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全面推进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学校“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水平，配齐配足

校医、安保人员和安防设备设施，着力提升安保人员素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公共卫生、消防、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方案，建立与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打造全方位、智能化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章程和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教育治理。

第五节 落实督导考核问责

深入贯彻《教育督导条例》《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等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改革突破口，着力构建“全领域、全口径、全支撑、全保障”的教育督导新体系，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以实施教育督导为抓手，推动本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严格教育发展问责制，完善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健全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主要领导政绩考核范围。